

#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1 次公告 6 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客語文 (四縣腔)	鐘點教師	1	17 節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阿美語	鐘點教師	1	6-14 節	
閩南語文	鐘點教師	1	14-20 節	
手語	鐘點教師	1	7 節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招考，以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 三、報名資格

- (一) 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如附錄說明 )。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 1、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3、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4、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報名資料

-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及中高級認證通過證書(依報名類別所需資格證書)。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聯絡 電話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335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 55 號) 03-3906626 # 710 或 711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b>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b>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ljhs.tyc.edu.tw/">http://www.cljhs.tyc.edu.tw/</a>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備註
	第 1 次	<b>112 年 7 月 12 日 8 時至 12 時止</b>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14 日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 20 分鐘以 上者以 棄權 論，不得 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 點： 本校教 務處 【請持 身分證 件辦理 報到】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1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20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	112 年 7 月 24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	112 年 7 月 26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招聘之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906626 # 710 # 711#210#2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13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方式採實體教學及口試	逾時 20 分鐘以 上者以 棄權 論，不得 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 點： 本校教 務處 【請持 身分證 件辦理 報到】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1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方式採實體教學及口試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19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方式採實體教學及口試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21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方式採實體教學及口試	
	第 5 次	112 年 7 月 2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方式採實體教學及口試	
	第 6 次	112 年 7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方式採實體教學及口試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13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 告(本校 網站) 應 試者請 自行上 網查詢。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1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19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21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	112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	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請本人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14 日 10 時前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18 日 10 時前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20 日 10 時前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24 日 10 時前	
	第 5 次	112 年 7 月 26 日 10 時前	
	第 6 次	112 年 7 月 28 日 10 時前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20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24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26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28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a href="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a>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hjhs.tyc.edu.tw/">http://www.jhjh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自選一單元。 2. 試教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舉止、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為範圍。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口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 60% ) +口試 ( 40%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上課時間應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中每節課 378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 有關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及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電話：03-3906626 轉 710 傳真：03-3893882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二】**教師法 (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_\_\_\_\_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1 次公告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試科目：客語(四縣腔) 阿美語 閩南語 手語

第       次招考

編號：

姓名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職、伍)支(兼)領月退休俸或優惠存款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日	業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 格	能力證明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_____ 字 第		
	合格證書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_____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_____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應格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及罰鍰責任。 八、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切結人： _____ (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交影本)	6、驗教學支援合格證書(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二】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_\_\_\_\_ , \_\_\_\_年\_\_月\_\_日生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_\_\_\_\_ ) 為報考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代理/代課

教師所需 ,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桃園市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 \_\_\_\_\_ ( 簽名 )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